项目编号：SXHC2026—216

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乙　方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6-216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双人课桌椅	博弘	桌子规格：1200*420*650-760mm（高度可调节）。椅子规格：1200*320*350-450mm（高度可调节,带靠背）。	套	210	490	102900
2	图书架	博弘	800X400X1600mm	组	7	950	6650
3	批改作业桌	博弘	1200X500X760mm	张	7	470	3290
4	教师看护午休椅	博弘	常规	把	7	420	2940
5	教师凳	博弘	常规	把	14	200	2800
6	书包柜	托普拉	310X390X500mm（定制号码牌）	门	420	156	65520
7	办公桌	博弘	1600X800X760mm（钢制挡腿板）	组	30	950	28500
8	三抽推柜	博弘	450X550X650mm	组	60	320	19200
9	办公椅（午休）	博弘	常规（靠背五档可调节）	把	30	550	16500
10	钢制储物柜	博弘	900X500X1850mm	组	15	940	14100
11	钢制更衣柜	博弘	900X500X1850mm	组	15	940	14100
12	钢制文件柜	博弘	900X500X1850mm	组	10	860	8600
13	实木架子床	博弘	双人架子床，床宽1100mm	套	20	2380	4760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4	桌布	博弘	1400X500X750mm（加厚绒布）	组	8	90	720
15	打印桌	博弘	1200X400X600mm	张	3	460	1380
合计		大写：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¥334800.00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（最终磋商报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3348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及售后等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比例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生效供货完成并验收通过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根据磋商要求，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。

2、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、产地及制造商明确，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。

3、乙方根据磋商要求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日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进行交付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高新区区域内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5年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六、包装和运输

(一)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(二)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三)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存放和保管。

七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合格，符合甲方要求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数量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1、质量合格证；

2、产品检测报告；

3、使用说明；

4、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（承诺）函、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二）每次供货，若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，每迟延1天，应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）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与送达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各执 贰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五）甲乙双方确认本方的送达地址为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，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、函件、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；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 方：（盖章）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
地址：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十六路以北，规划九路以西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923321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

账号：129912001810333

日期：2016.9.16.

乙 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西北角凯爱大厦B座8层4号房

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5809217848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

账号：102838759462

日期：2016.9.16.

扫描全能王 创建